

清溪镇婚姻登记处

清溪镇婚姻登记处预约登记 及放号有关规定

根据上级部门文件精神及疫情防控要求，我登记处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实行预约制办理业务。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“全城通办”婚姻登记工作，同时满足群众的需求，我登记处根据实际，规范放号相关工作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一、预约登记时间

（一）预约需提前一个自然日申请，受理日期为 15 天之内的工作日。

（二）双休日的预约登记时间为每星期的周六上午 9:00-11:30（特殊情况除外）。

（三）节日期间的预约登记时间包括元旦、除夕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当天上午 9:00-11:30。

（四）双休日与节日连休的，按节日预约方式预约。

二、预约方式与预约范围

（一）预约方式：结婚登记、离婚申请、离婚登记、补领婚姻登记证、出具婚姻登记证明业务可通过网上预约、微信小程序预约或上门到婚姻登记处预约办理。预约电话：0769-87369368

广东民政婚姻登记网上预约系统网址：
<https://www.gdhy.gov.cn/>，或关注“粤省事”微信小程序预约。

（二）预约受理范围：全市国内居民婚姻登记，受理业务范围包括结婚登记、离婚申请、离婚登记、补领婚姻登记证、出具婚姻登记证明、查档。

三、放号规定

（一）日常放号量：

周一至周五每天放号：户籍地居民结婚10对、离婚申请3对、离婚登记3对、补领婚姻登记证3对、婚姻登记证明3宗、查档3宗；**跨区居民**结婚10对、离婚申请3对、离婚登记3对。

周六及节假日放号：户籍地居民结婚3对、离婚申请1对、离婚登记1对、补领婚姻登记证2对；**跨区居民**结婚3对、离婚申请1对、离婚登记1对。

（二）新人热衷的“特殊日子”高峰日登记放号量：

在周一至周五期间的：户籍地居民结婚放号数按日常10对的2.5倍放号，即**25对**，离婚申请3对、离婚登记3对、补领婚姻登记证3对、婚姻登记证明2宗、查档3宗；**跨区居民**结婚放号数按日常10对的2.5倍放号，即**25对**，离婚申请3对、离婚登记3对。

周六及法定节假日：户籍地居民结婚放号数按日常节假日3对的2.5倍放号，即**8对**，离婚申请1对、离婚登记1对、补领

婚姻登记证1对;异地居民结婚放号数按日常3对的2.5倍放号,即8对,离婚申请3对、离婚登记3对。

(三)如有特殊情况需增加放号量,需经过登记处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商定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预约当事人必须按照规定步骤,输入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信息,如提供的信息有任何错误或不实之处,登记机关有权不予受理。

(二)婚姻登记机关严格按照法律规定、预约工作程序为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;当事人在约定日期和时间段没有到场的,登记机关有权不予受理。

(三)对于因自然灾害、电力通讯或其他设施故障等事故,致使预约服务延迟或未能履行的,婚姻登记机关不承担任何责任,但需与当事人解释沟通。

(四)解释权归婚姻登记机关。



